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www.nxzw.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6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209。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落脚点和出发点，将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作为促进环保事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效能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加大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责任，成立了

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明确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及时限要求，积极参加了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布局中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实施、同时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

今年，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动态，其中：公开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职能、地址电话、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和2018年度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发文299份，主动公开110份，通过中卫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向广大市民播报当日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共发365期、编印环境质量月报12期、半年报1期、环境质量报告书1份、环境状况公报一份，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和香山湖水水质状况月报12期、水质周报52期，公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审批情况428个，公开排污许可办理情况63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0份、处罚金额344万余元、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39份并及时将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情况5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落实情况9件，公开《中卫市2019年度污染地块名录》和17家2019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公开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目标责任7份，公开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结果 11 个、烟气 CEMS 比对监测 9 个、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5 个、土壤监督性监测结果 12 个。对《2019 年度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3 个安排》《中卫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卫市落实<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实施方案》进行了政策解读、一图解读和在线访谈。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1	20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1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12	40
行政强制	3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234100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对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工作受理机构、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时限，依法、严谨、规范进行答复，并通过局官网公开受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019年，共收到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已按时办结答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1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1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2	0	0	0	0	0	0	0

四、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用好管好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重视并发挥好新媒体平台作用，主动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开通官方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责任落实到人。我局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由我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登录维护，登录账号密码实行保密制度，发布转发严格实行审查制度。2019年，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在中卫市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512条。我局政务微博新浪微博（@中卫生态环境）开通于

2014年12月，截止目前关注108人、粉丝1438人、统计发布231条微博。我局政务微信公众号(@中卫生态环境)开通于2018年2月，截止目前共有关注290人、统计发布266条微信。充分发挥12369环保投诉平台监督作用，提高环境问题处置效率，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电话随时有人接听，群众来访时刻有人接待，环境投诉及时有人受理。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183件，案件全部答复办理完毕，结案率达到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卫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环境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环境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环境信息年度报告制度》《环境信息公开时限制度》《环境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环境信息举报调查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协调制度》《环境信息监督检查制度》《环境信息行政复议、诉讼制度》《环境信息保障制度》《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13项制度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环境信息公开方式相对单一，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特别是对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少数干部

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局系统开展环境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环境信息公开有关政策和政府网站统一平台的信息录入操作等有关知识，以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全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完善微信微博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切实抓好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信息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提高网站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服务性和便民性。三是不断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在巩固和发展互联网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微博、微信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并适应传播对象大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扩大环境信息传播范围。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放管服”改革执行情况。深化“一站式”服务，按“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建立了以行政审批股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将各类事项的审批、办理权限授权到位，做到项目应进必进。为优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提速增效。制定了《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程序的通知》等文件，取消审批前置，缩短了审批时效，将报告书审批时限缩减到 15 天，比平均法定时限 60 天

缩减 75%，报告表审批时限缩减到 10 天，比平均法定时限 30 天缩减 67%。紧紧围绕务实、高效、便民、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宗旨，以优质高效服务为目标，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的项目实行了备案制，实现了不见面、马上办的审批效果，强化了窗口建设，提升了服务水平，确保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为了规范我市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作用，我局制定了《中卫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管理办法》，及时完善更新专家库，使专家数量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保证了技术审查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市长信箱办理情况。2019 年共收到市长信箱转办 102 件，已全部办结并答复，办结率 100%。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